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9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陳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7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576元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4,7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、111年4月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4月7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74,723元（其中本金69,576元）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是因有執行案件，所以沒有辦法還款。等被告出監之後才能還款。還要再執行兩年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

01 明細報表、國泰世華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  
02 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，復未為被告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  
03 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前開所述，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  
04 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  
05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10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11 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9 合 計	1,500元	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29 書記官 陳韻宇